

## 关于“国鑫 18 号贵州黔南州圣山大道项目建设私募基金”第四期投资收益迟延支付的公告

国鑫（2019） 12 号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司管理的产品“国鑫 18 号贵州黔南州圣山大道项目建设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根据本基金相关合同约定，本基金第四期第三次投资收益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，收益分配发放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融资方仍未将本基金第四期第三次投资收益支付至本基金托管账户，本基金本次投资收益可能迟延支付。我司作为管理人仍将继续积极地与融资方沟通洽谈，要求融资方尽快将投资收益支付至托管账户，以维护各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4 日

